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富(上海)與上海鵬啟潤、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天富(上海)、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4%、20%、16%及3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直接擁有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的33%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被視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合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富(上海)與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資公司的擬定
地點：中國上海市

訂約方及持股比率：(i) 天富(上海)(34%)；
(ii) 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20%)；
(iii) 上海榕澤(16%)；及
(iv) 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30%)。

於本公佈日期，周支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直接擁有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的33%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被視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上海榕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為從事開發、建設、運營及實現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EPC發展、資產管理、資產轉讓及變現、資金管理等，國內與國際聯動，以海外市場為重點。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將由天富（上海）及合資夥伴出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形式	金額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天富（上海）	現金	人民幣6,800,000元 （相當於約 7,276,000港元）	34%
上海鵬啟潤 （有限合夥）	現金	人民幣4,000,000元 （相當於約 4,280,000港元）	20%
上海榕澤	現金	人民幣3,200,000元 （相當於約 3,424,000港元）	16%
上海鵬馳潤 （有限合夥）	現金	人民幣6,000,000元 （相當於約 6,420,000港元）	30%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400,000港元）	100%

天富（上海）、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及上海榕澤將於合資公司正式成立後支付出資額。

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應(i)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首筆出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港元);及(ii)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餘下出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港元)。

天富(上海)的出資額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7,27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天富(上海)並無對合資公司的其他資本承擔。

出資金額由天富(上海)與合資夥伴經考慮合資公司的初步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為自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20年。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將由合資公司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天富(上海)將提名兩名董事。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將分別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為天富(上海)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共同提名的董事。

監事

合資公司應有一名監事,該名監事應由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提名,並由合資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溢利分攤

經所有合資夥伴共同協定,部分可分派溢利將用作合資公司管理團隊的獎勵花紅,而合資公司的各股東將有權按其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攤合資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轉讓股權

在合資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未經各合資夥伴事先書面同意，合資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對其進行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物色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再生能源業務有利於環保，亦為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參與並組織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34%股權，而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投資。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資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自然資源業務。

天富(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

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提供太陽能及風電能源技術服務以及推廣碳排放、碳轉換、碳捕獲及碳封存技術等。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鵬啟潤由王健先生擁有99%。王健先生為中國居民。就董事所深知，王健先生為專業投資者。

上海榕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各類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包裝材料及電子產品等。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榕澤由耿勇先生擁有100%。耿勇先生為中國居民。就董事所深知，耿勇先生為專業投資者。

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提供太陽能及風電能源技術服務以及推廣碳排放、碳轉換、碳捕獲及碳封存技術等。就董事所深知，上海鵬馳潤分別由周先生、李波、恭浩然、黃明及金哲敏分別擁有33%、20%、17%、15%及14.83%權益。周先生、李波及恭浩然將成為合資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李波、恭浩然、黃明及金哲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直接擁有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的33%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被視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合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資協議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天富(上海)與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鵬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	指	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上海榕澤及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周先生」	指	周支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鵬啟潤(有限合夥)」	指	上海鵬啟潤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榕澤」	指	上海榕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鵬馳潤(有限合夥)」	指	上海鵬馳潤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富(上海)」	指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換1.07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及周支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